



# 推動青少年自僱 / 創業的工作

雅博研究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王志錚博士

## I. 前言

「自僱」與「創業」是兩個關聯度很大、但又不完全相同的概念，前者以「自己僱自己」或「一人僱主」形式運作和參與生產，後者則強調創新思維和管理及領導才能的發揮之餘，一般也包涵創造多於一個就業崗位的意思。而兩者於當前以知識型經濟為基礎的香港社會，在培訓人才和引導人才流動方面作用顯著，特別是對青年而言，「自僱」與「創業」既是協助他們解決就業困難和失業危機的最好及最積極的方式之一，亦是便利他們參與和實現個人價值的重要渠道。

## II. 目標

在完成研習這一課後，你應能：

1. 了解何謂「自僱」、「創業」及其涵義；
2. 掌握創業模式、過程及成功關鍵因素；
3. 認識現時香港青年參與自僱 / 創業的形貌與動態；及
4. 明瞭為青年開拓自僱 / 創業空間及其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 III. 內容

### 1. 概念闡釋：「自僱」與「創業」

一般而言，「自僱」與「創業」這兩個概念都是用作描述人們參與經濟活動的狀況。前者所涵蓋的要點，在於參與者跟其他從事經濟活動參與者彼此間關係的描述，而後者則著重人們所參與的經濟活動其性質、內容及形態的展示和闡釋；換句話說，兩者既有重疊之處，亦有其個別側重的地方。以統計署(2004)所採用的定義為例，「自僱人士」(self-employed person) 泛指那些「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士在其主業從事本身業務或專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並且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亦即是說，「自僱人士」既包括那些經營本身業務(即使是未有開設公司)的人士及專業人士，他們的經濟活動身分儘管屬於「自營作業者」、但在香港生產貨品、提供服務、或進行貨品或服務貿易而賺取入息的人士。

至於「創業家」(entrepreneur) 方面，響譽國際的經濟學大師約瑟·熊彼得 (Joseph A. Schumpeter, 1883-1950) 認為那些能夠時刻求變、保持創新的人才可以稱得上為「創業家」。而驅使創業者奮鬥不懈、敢於嘗試和革新的動力，根據鄭宏泰和黃紹倫 (2004) 兩位學者的闡釋，是來自他們那以建立一己王國的野心；亦即是熊彼得筆下所稱的「創業精神」(entrepreneurial spirit)。故此，敢於冒險和易於承擔風險是「創業家」的特殊性，而正因為這種充滿活力、敢於嘗試和不安於現狀的心理素質，使令創業者能夠將原有生產要素提出新的組合、並產生出新的價值。



須知道，參與創業活動的人士除了要貢獻時間和付出努力外，他們更要在不確定的情況下發現和捕捉機會、並承擔來自財務上、精神上、或甚至社會關係上的風險，才能獲得金錢的回報、個人的滿足和獨立自主。因此，創業本身就是一項有計劃的冒險行動。張序(2005)進一步指出，創業者那種不安於現狀、時刻求變的創新精神，則從以下四方面體現出來，包括：

- 產品創新 - 生產新產品、提供新服務、或者賦予產品或服務新的特性；
- 技術創新 - 使用一種新的生產方式或生產流程；
- 市場創新 - 不斷開闢新的市場和發展新的消費對象，以及獲得原材料或半成品的新供應來源；以及
- 制度創新 - 通過更新組織觀念來轉變企業，實現管理革命。

總的來說，將「自僱」和「創業」視為兩者獨立存在、互不相干的概念是不恰當的，理由是從事自僱無疑是踏上創業的重要一步，自僱人士需要制訂經營大綱、作出具深遠的財政上承擔、以至尋求決策上的自由性等，都是創業者同樣需要作出的行動。同樣，將「自僱人士」等同「創業家」也是犯上重大的錯誤，理由是自僱人士裡面並非全是已具備創新精神和易於承擔風險的創業家。將從事自僱工作視為進一步驅使參與者走上創業路途，即非但要敢於承擔一切風險和責任，而且要開創並領導各種新經濟成分的出現，也許會是較為恰當的說法。

## 學習活動

**先請學員公開就此問題表態，然後，把他們分成兩組別，變成正反雙方，進行公開辯論。請學員選擇，喜歡走「自僱」抑或「創業」的道路，原因？**

## 2. 創業模式、過程及關鍵考慮元素

現今社會普遍將「創業」視為個人事業發展上一樁難得可貴的事情。能夠成功創業者，他們往往具備一些與眾不同的才能和個人質素。而創業活動得以廣泛開展，對社會整體發展也有著巨大的影響。明白到青年是財富，是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寶貴力量。創業方面，則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是經濟增長和發展的重要形式。因此，增強年青一代創業意識和激發他們參與的熱情，將有利新的社會結構和經濟結構之形成。然而，在探索創業模式與步驟時，單憑年青人的一腔熱情是不足夠的，創業所需要的軟件和硬件配套是否齊備，更是關鍵所在。



## 2.1 創業模式

從特區政府設立專職部門來推廣和支援創業活動、到坊間湧現的創業指南和相關書籍、以至一些由社會服務機構主辦或協辦的創業計劃於近年相繼出現，清楚說明創業活動是得到社會廣泛的認同。正因如此，創業模式五花八門自當是可以理解的。根據工業貿易署於其官方網站內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香港常見的創業模式，有「自營新生意」、「專業創業」、「承包」、「特許經營」及「收購」等五種。至於其特點詳細如下：

### 2.1.1 自營新生意

- 自由度大 — 自營新生意的最大好處，在於業務完全由自己控制。創業人士可以根據個人目標和興趣，建立屬於自己的風格和品牌。成功的自營生意也能給予創業人士較大的滿足感。
- 投資較大 — 鑑於各方面都是從頭做起，創業人士需花費大量時間、金錢和精神，去進行開業前的籌備工作及計劃其後的經營策略等。
- 風險相對大 — 限於業務基礎不足，不明朗因素自然較多，風險也較大。
- 摸索期較長 — 創業初期通常屬於「摸索期」。若創業人士是商場新手，經驗較少，在經營方針和技巧方面都需要邊做邊學。
- 市場接納程度 — 不論市場上的分析數據如何精確，也無法保證客戶對新公司/產品的反應。因此，市場接納程度將會是創業初期的成敗關鍵之一。

### 2.1.2. 專業創業

- 創業的成功機會較高 — 專業資格本身已是一項獨有的入行條件，外來競爭相對較少。專業人士如有相當的客戶基礎，加上市場需求穩定，成功創業的機會便會較高。
- 守業成本較低 — 專業創業所需資金的多少，取決於業務的規模和種類。除了個別需要在器材上作大量投資的行業，專業人士一般都提供自己的專業服務而非售賣產品，加上他們通常已有一定的客戶基礎，故此專業創業的守業成本相對較低。
- 人脈網絡及顧客基礎 — 相當的行內經驗和資歷固然是專業人士開展個人生意的重要元素，但人脈網絡及客戶基礎也是重要的創業本錢。
- 風險 — 由於公司頗依賴專業人士的聲譽，專業人士可能因為工作失誤或個人行為不當，而被專業團體紀律處分，輕則會被罰款，重則會被取消專業資格，導致公司前途受影響。

### 2.1.3. 承包

- 競爭小，風險低 — 市場相對較為穩定，承包者較易控制營運成本，所面對的競爭亦較小。承辦項目通常已有良好的客戶基礎，承辦商多可受惠，如果能夠提供質素不俗的服務/產品，創業人士所面對的風險會較低。
- 市場集中 — 好處是易於管理。然而，發展也因為相對限定的客戶基礎而受到限制，價格下調壓力亦較大。
- 受合約限制 — 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受承包合約管制。合約年期有限。

#### 2.1.4. 特許經營

- 易上軌道 — 以特許經營方式入行，可以得到較多的支援。創業人士既可以享用總店的優良管理制度和良好品牌形象，亦可獲得相關的技術轉移，較易將業務推上軌道。
- 風險較低 — 特許經營行業的總店一般都已建立相當的聲譽，加盟店可享用有利的經營條件，包括總店的專利權、經營方針和管理模式等，亦能分享「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 的優勢，如享用較低的入貨價。另一方面，總店也能以較低的成本和財務風險，擴展其銷售網。
- 較易對所需的資金作出預算 — 大部份特許經營店已有一套固定的裝修及生財工具的規格，所以對資金的需要有一個較準確的預算。
- 生意較有保障 — 總店通常已有一定數目的「捧場客」。
- 受合約限制 — 特許經營者必須依照總店的要求及規定經營。

#### 2.1.5. 收購

- 開業時間短 — 收購現有生意的最大好處，在於創業人士可以坐享該業務固有的基礎，包括：承接原有經營者的設備、商譽和客路。除了可省卻籌備資源，亦省回不少時間，節省機會成本。
- 回本期快 — 承接業務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能縮短回本期。
- 風險不易評估 — 風險大小視乎經營項目而定。收購行動本身最大的風險在於被收購的業務可能隱藏有財務危機、債務、訴訟及其他問題，創業人士務必注意。

值得強調的，是鑑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而營商環境又因經濟趨向全球化而不斷改變，創業人士在選擇不同模式創業時，除要對相關行業、所需資本、涉及風險、以至市場競爭狀況等有充足衡量以訂定不同模式的難易程度外，更須注意該創業模式是否適合自己。另外，必須要指出的，上述五種創業模式是以普羅大眾為對象而非單單是以年青人為對象。而針對年青一代創業者往往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由尹嘉慧及經要文化編輯部（2002）編著的《年青人：小本創業天書》，就概括列出時下四種青年創業經營模式的優點與缺點所在。

## 2.2. 創業過程

對任何人來說，自主創業或是從事自僱均是一個人選擇事業發展時的一項重大決策。理由是創業者於整個企業創立過程中既可以嘗試到自我實現帶來的激情和快感，亦要面對艱難工作和阻滯帶來的憂慮和挫折。從事創業管理研究的趙伊川（2004）就用了「起」、「承」、「轉」及「合」這四字來概括創業過程的經歷。

2.2.1. 「起」者代表創業者事業觀念的成熟，包括：1) 發現隱藏創業機會，並評估其可行性；2) 逐漸形成事業概念；3) 事業構想出現雛形；及4) 事業經營觀念具體化，作為創業指標。創業者在此一階段最重要的工作應該探索「事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應該避免犯的錯誤是「對於創業計劃過分樂觀或不符實際」。



2.2.2. 「承」者代表的是擬定妥善的創業計劃，主要目的有二：其一，準備匯集創業資源，並尋求各種創業協助人選；其二，明確指出創業的方向和重點，安排經營資源的有效分配及希望何時順利達成創業目標。創業者在擬定創業計劃時應以創新方式構思，而編制創業計劃的內容則要力求可行性大、前瞻性、同詳完整和長期性。

2.2.3. 「轉」者代表創業者積極籌措與匯集各種創業資源，以支持創業行動的順利開展。創業者籌措的創業資源有經濟性的營運資源，也有非經濟性的營運資源。前者如卓越的市場行銷力量、出色的產品、優秀的經營團隊、必要的財力與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持續力與恆心、幸運。後者如選擇正確的創業伙伴、選擇適合的組合形態、選對正確的創業地點、外來業務關鍵資源的長期配合。創業者在此階段最重要的是抱持健康的想法，切不可基於營運資源不夠讓一個創業計劃胎死腹中。這可以經由創意、簡約節省、或透過規劃和利用營運資源之優先順序來克服。

2.2.4. 「合」者代表最後整合，以便產生最佳的創業組合。創業者展開行動時應依創業階段不同採取適合的策略與戰術；應持續而有效地行動並適時修正行動上的錯誤；因應系統而持續地充實自身管理知識，以配合業績成長及市場各種變化。

對一般創業者而言，「起」、「承」、「轉」及「合」這四字概括了創業過程中的關鍵步驟和一些需要額外留神的地方。然而，對於一群普遍面對啟動資金匱乏和欠缺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年輕創業者，營造「便利」(enabling) 環境容讓他們發揮營商智慧和實踐開創個人事業的抱負更為要緊。「青年創業 - 多一個選擇·多一個機會」這個由香港青年協會於2005年正式成立「香港青年創業計劃」時提出的口號，恰當地指出為一群具備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本」的青年締造機會的重要性。另外，以培育年青一代商業頭腦及創業精神為目標的「匯豐青年企業家獎」(<https://www.asiayea.com/default.htm>)，則透過一系列的講座和工作坊，為參加者提供創作技巧、營商之道、撰寫商業計劃書、以及表達技巧的基本知識。

至於從事自僱工作方面，勞工處於2004年獲撥款三千萬元推出「青年自僱支援計劃」，透過提供培訓、支援服務、以至免費的器材設施為約一千位有志成為自僱人士的青年提供傳統就業以外的另一選擇。而負責制定及推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的特區政府官員認為(2005)，青年自僱人士的成功要訣取自組成英文字「CASH」的四個字母，其涵義分別是「C」(Creativity) 代表創意無限，提供具創意及特色的服務和產品，以個人風格及創新意念為賣點；「A」(Attentiveness) 是代表服務周到、殷勤、體貼的服務，令顧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以贏取他們的口碑；「S」(Skill) 是代表卓越技能，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及資格，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以及「H」(Heart) 是代表盡心盡力，用心去了解客人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 2.3 成功創業的關鍵考慮因素

處身於這個瞬間變化萬千的時代，對於從事創業活動的年青人而言，既是「機會」處處的同時也是處處佈滿了「陷阱」。如何抓緊稍縱即逝的機會？如何避免墮入失敗的「陷阱」？明白到機會是靠打聽訊息、靠等待時機築構起來的；機會一旦到來，就必須把握、並靠自信和努力去將之落實。對於從事創業活動的人士，掌握不同類別的訊息（如決策性訊息、執行性訊息、以至限制性訊息等）十分重要。熟讀、深問、仔細推敲所能掌握得到的訊息，以免因有訊息的重覆或不準確而造成極大的浪費或損失。輕率或於倉皇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往往亦是最糟糕的決定。只有能做到深思熟慮者，才可以運籌帷幄，決勝千里。

在這個充滿變化的時代，適應變化的唯一方法就是創新。所謂「創新」，就是對現狀的否定。創業者既不能墨守成規或胡亂跟風，也不要留戀舊有的設備。那些滿足於現狀、故步自封或一成不變者，往往趕不上急速轉變的時代巨輪。只有那些懂得靈活變通、活學活用者，才能不斷創新。而經營的時間要素，也是舉足輕重。因此，創業者如能做到細心觀察、具革新思維、並恰當地選擇直接、有效和簡易的創業模式，創業期所涉及的風險就可以得以減低。

再者，海外實證研究結果發現不同資本類型，對從事自僱或創業的年青人起有顯著的作用。舉例說，學者 **Shutt & Sutherland (2003)** 所作的研究發現，財政資本對自僱有著一定的作用，特別是在起動和維持營運階段；而擁有、並懂得運用人力資本（如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更能有效地讓青少年過渡到自僱階段；至於學者 **Dunn, T & D. Holtz-Eakin (2000)** 進一步說明社會網絡內成員（如朋友或家人）具相關自僱經驗者提供支援更加管用，理由是父母如果曾經從事自僱行業，他們除了在開始時給予財政支援外，他們亦會把自僱經驗、管理技巧、以至信譽傳予子女。在創業方面，**E. Stuart and O. Sorenson (2005)** 的研究指出，企業創立過程中兩個最為決定性的工序：即商機的發掘和資源的調動。社會網絡的具備及其作用的有效發揮亦因此而成為了關鍵考慮因素。

最後，本地中文大學市場學教授冼日明博士（2002）提出，三項成功創業者必須具備的「智能」（**Quotient**），分別是：

- 「創意智能」(**Creativity Quotient**) - 即創業者須具備個人視野，不可盲目跟風，才能夠取得長遠的成就；
- 「情緒智能」(**Emotion Quotient**) - 即創業者須懂得控制個人情緒，與客戶和工作伙伴維持良好關係，同時亦能激勵下屬積極工作；以及
- 「逆境智能」(**Adversity Quotient**) - 即創業者面對逆境時必須處變不驚，並以意志力克服困難，方能取得成功。

#### 學習活動

##### 在大組討論如下問題。

上面指出的成功創業等關鍵考慮因素，對於青少年，尤以沒有工作的年青人來說，有什麼意義？

你認為今天香港青年人的創意智能，和逆境智能足夠嗎？



### 3. 自僱 / 創業者處境觀察

參與自僱或創業活動向來都是一件不簡單的事情，既勞心又勞力，更要敢於冒著偌大風險和具備對抗逆境的勇氣。而驅使人們參與自僱或創業活動的因素，除了部分是基於客觀環境使然外，更多的會是創業者可以在工作時間上較具彈性，他們往往也可擁有較高的自主性；而成功的創業家更能夠享受到工作上的滿足感之餘，優質的薪酬待遇亦會隨之而來。

#### 3.1 青年參與創業形貌與動機

最近十年，香港連續獲基金會評為全球奉行自由經濟最高的地區，而世界銀行公佈的構成最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的幾項主要指標——低稅率、獲取信貸、以至開立公司過程簡單和營商的規則並不苛刻等有利條件，均位居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中前列部分。有趣的是，根據「全球創業監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於2002年公佈有關香港研究報告顯示，香港人的「機會型創業率 - 即機會主導的創業活動率反映參與的志願性，是為個人的興趣尋找商業機會」、「需要型創業率 - 即需要主導的創業活動率反映參與的非志願性，尋找新的業務是因為沒有其他工作可供選擇」、以至「整體創業活動率——即整體創業活動率主導的創業活動率和需要主導的創業活動率的總和」，都較由各個國家或地區所組成的全球創業監察經濟體系所得平均數為低。此等結果，委實令人頗為意外。

然而，儘管香港人參與創業活動總體上較全球創業監察經濟體系內的國家或地區為低，但新近創立的企業或經營組織涉及的業務，無論是在「參與某種市場擴張——即為新的客戶提供服務和採取新技術」或是在「提高國際競爭力——即參與輸出貨物或服務產品」，兩者所佔的比率（分別是48.0%及26.0%）均較全球創業觀察經濟體系所得百分比（分別是28.0%及10.0%）為高。而按人口差異來的創業活動率，研究報告指出年齡屆乎「18至24歲」組別最為活躍，男性的參與率又較女性為高。教育程度方面，研究發現學歷越高，參與創業的比率亦高。

地區	整體創業活動率	機會型創業率	需要型創業率
香港	34	22	12
中國	12.3	5.6	7.0
台灣	4.3	3.3	0.7
新加坡	5.9	4.9	0.9
韓國	14.5	8.6	4.1
日本	1.8	1.2	0.5
法國	3.2	2.8	0.1
英國	5.4	4.4	0.7
美國	10.5	9.1	1.1
平均數	7.98	5.60	1.92

資料來源：全球創業觀察，2002年——香港研究報告，頁13，表3。



事實上，全球創業監察發表的研究結果跟學者鄭宏泰、黃紹倫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分階段追蹤香港年青一代參與創業的動機頗為吻合。從下列表中數據清楚反映，表示「如果有機會他們會選擇自己創業」的年輕受訪者，於1990年進行調查時是不足半數，但兩年後於1992年進行的同類型的社會指標調查發現，年齡低於三十歲的年輕受訪者表示「如果有機會他們會選擇自己創業」，迅速躍升至86.1%。及至1997年所得數據，更進一步攀升至超過九成受訪年輕人表示「如果有機會他們會選擇自己創業」。此等結果，相信這些受訪者是基於他們年青力壯、光陰無限、機會成本低，以及對未來的憧憬和抱負。

年份	1990年	1992年	1997年
會	46.1	86.1	91.0
不會	53.9	13.9	9.0

資料來源：鄭宏泰、黃紹倫（1998）。《試論香港人的創業動機》，頁379。

### 3.2 青年男女從事自僱的狀況

在機會成本相對低的前提下，充滿活力、不安於現狀的青年人普遍敢於嘗試參與創業活動是易於理解的。但有趣的是，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顯示，年齡屆乎「15至29」歲的青少年參與自僱人士行列的比率偏低。正如下列表中數據顯示，在207,300位從事自僱工作的人士當中，青年自僱者只佔全部的20,400位，比率不足十分一。更值得注意的，是年齡屆乎「15至19歲」的女性從事自僱工作所佔比率高於同年齡群男性逾兩倍外，年齡屆乎「15至29」歲的女性自僱人士佔同性別總體從事自僱工作的人士，也明顯較同年齡群男性佔同性別總體從事自僱工作的人士為高。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000）	比率	人數（'000）	比率	人數（'000）	比率
15-19	0.6	2.2	1.2	5.4	1.7	3.7
20-29	12.1	3.8	6.6	1.8	18.7	2.7
30-39	33.0	7.0	9.6	1.9	42.6	4.4
40-49	63.4	11.6	14.9	3.8	78.3	8.3
50-59	40.9	13.6	7.8	5.0	48.7	10.6
60或以上	14.8	16.8	2.5	10.9	17.3	15.5
合計	164.8	9.4	42.6	2.9	207.3	6.5
中位數	45歲		42歲		44歲	

資料來源：統計處（2004），《第36號專題報告書：自僱人士就業狀況》，頁44表2.1a。



要解釋香港年青一代參與自僱活動的比率偏低，可從以下提供的數據得到一些啟示。首先，於2003年第2季時全港合共有207,300名自僱人士，他們從事自僱的年期中位數約為6至7年。與整體就業人口比較，自僱人士以較高年齡組別和具小學及以下學歷的就業人士較為普遍，他們從事行業以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的比例較高，職位方面則以任職半技術人口(如司機)的比例較高。至於自僱人士個人每月入息平均數，亦明顯較整體就業人口每月入平均數為低(見下表)。另外，表示從事自僱工作是希望著此創業者不足三分之一，餘下來的有顯著部分若非是基於行業傳統或常規，便是認為學歷低、技術水平低或年紀大不易受聘而轉向從事自僱工作。由此看來，無論從涉及的行業和職位或是從業員獲得的薪酬水平和人口特徵，都欠缺吸引年青一代參與其中的拉力。

每月收入(元)	自僱人士		整體就業人口
	人數('000)	%	%
少於4,000	42.7	20.6	13.0
4,000 - 5,999	33.9	16.4	10.2
6,000 - 7,999	33.8	16.3	13.9
8,000 - 9,999	26.2	12.6	13.0
10,000 - 14,999	34.0	16.4	19.4
15,000 - 19,999	14.6	7.0	9.9
20,000或以上	22.1	10.7	20.6
總計	207.3	100.0	100.0
中位數	7,000元		9,800元

資料來源：統計處(2004)，《第36號專題報告書：自僱人士就業狀況》，頁51表2.1i。

#### 4. 青年自僱 / 創業的出路

青年創業，可視之為是一種將年輕人蘊藏於經濟領域內的潛能釋放出來的行為。然而，缺乏「資本」是有意創業的青年最常遇上的難題。這些「資本」可以是一些專門技術或才能，亦可以是相關知識和經驗或甚至是銀行存款與信用、以至生意上網絡和商業資訊來源等，對於初出茅廬的青年人往往是有所欠缺。一些銀行或財務機構更將青年創業家視為財務信貸壞賬的「高危群」而不太願意提供援助，令他們難以踏出創業的第一步。

另外，儘管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創業，透過「營商網」、「創業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創業支援服務」等資訊支援，及資助中小企等去促進創業文化，但卻沒有一項是專為這群缺乏營商經驗又資金不足的青少年而設。即使是於二零零四年初推出並由勞工處主理的「青年自僱計劃」，除了容讓青年人參與的名額相當有限外，有關撥款亦只能「一次過」而非較為穩定的財政支援；結果，這個僅有由勞工處推出專為青年人而設的自僱計劃，最終也因欠缺撥款而未能延續發展。

#### 4.1 為青年開拓自僱 / 創業空間

青年人一方面缺乏資金、經驗和技術，但另一方面他們有創意、有活力、對潮流具敏銳觸覺、並且容易適應環境的變化。以往要從事創業者需要一筆充裕的資金作為本金，但隨著科技的進步、產業的轉變及人口結構的變遷等因素，青年創業的空間因而增加，從而讓他們能夠獨立發展及充權。更何況創業具有極大的誘惑力和感召力，使更多年輕人透過參與經濟發展過程從而獲得相應的回報。故此，幫助青年創業成為了全球各地普遍確認為解決青年就業困難和失業危機問題、提高年青一代的就業競爭力、以至促進青年於經濟、社會等領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辦法。「青年創業國際計劃」(Youth Business International 或簡稱 YBI) 的成立，更標誌著扶持青年創業於世界各國廣泛推廣的落實。

協助青年開拓自僱/創業空間，不但將要一切妨礙新企業創辦的繁瑣程序和規章「拆牆鬆綁」、去掉一切制約企業精神發揮的意識、制度和習慣的同時，更要透過構築一個法律和體制框架使得具冒險和創新精神的青年參與創業活動更為容易、肯定創業家是稀有資源對社會發展發揮重大作用、並容忍失敗和崇尚標新立異的社會環境和制度環境。如此一來，對於鼓勵創業家的發現及創造、以至推動全社會的創業衝動均有功效；而創業者社群的大小對整個社會的創業氣氛有極大的影響，創業者可以參考其他創業者成功例子而得到啟發。

再者，特區政府推出鼓勵青年自僱/創業的措施應盡可能跨越時限、並具備持續性，才能讓參與其中的年青人有時間和空間去轉出新天地，否則有關措施只會成為短期控制失業率而難以產生實質成效。更重要的，是政府部門或相關的教育機構，應將伴隨知識型經濟的降臨而萌芽的創業教育發展成為一個完備的體系，並於中學、以至大專廣泛推行，使令創業教育普及化的同時，並透過設立非營利的基金會組織構築平台以結合各界資源，共同在開辦創業課程、創業師資培訓計劃、推廣創業聯誼會和創業競賽、以至建構創業環境。最後，可以參照國內（可參考「中國青年創業國際計劃」<http://www.ybc.org.cn/www/index.htm>）外（可參考先前提及的 YBI <http://www.youth-business.org>）青年創業計劃來構思協助青年創業的模式，更可利用機構非牟利團體身份與地區社群及政府合作爭取資源，比如是組成地區的創業聯網，讓有志創業的青年有一個支援網絡及分享的平台。



#### 4.2 推廣青年創業的好處和社會效益

創業活動除了可創造就業機會和財富外，創業行為既容讓參與者能夠擁有充份空間去發揮創意，也可使個人的才幹得以發展。即使新創立的企業最終未能成功穩固下來，創業過程中取得的寶貴經驗，對參與者進入就業市場會構築有利條件。另外，創業就必然涉及風險，參與其中的青年可以學習控制和管理風險並從中贏取最大的利益。況且，創業活動的展開，對於培育自主自強和敢於承擔風險等的創業精神和形成良好的社會風氣，具有重要的作用。M. Delgado (2004) 在其著作中引述 F. Chigunta 於一個有關青年就業的國際會議中發表的論點，來說明扶持青年創業將會帶來很多好處。這些好處包括：

- 協助那些疏離或身處邊緣位置的青年重返主流經濟領域；
- 撫平因失業而引致個人身心和社交出現問題、或甚至於已因誤入歧途而受到傷害的青年；
- 向青年人宣揚創新思維和對抗逆境的能力；
- 促使青年跟其所處社區的融和；
- 青年創業家尤其善於回應新經濟下的機遇和趨勢；
- 給予青年，特別是那些身處邊緣位置的青年，一份歸屬感和意義；以及
- 企業創立有利青年男女提升技能和經驗以應付生活上遇到的不同挑戰。

至於鼓勵更多青年走上創業的路途，對社會整體產生的效益亦相當顯著。例如，它既有助減低年青一代於接受高中教育時失學的風險，也能夠為當前或未來物識具備潛質的領袖；在社區方面，青年創業除了提供機會容讓社區成為新經營組合的一部分外，亦為青年於所處社區內締造正面的形貌與動態等。而針對當前香港的狀況，大多數低學歷、低技術的青年離校生，即使在宏觀經濟處於逐漸復甦過程中仍然面對嚴峻的失業危機和就業困難的同時，而社會普遍對年青一代的責任感、刻苦精神和意志力仍然存有相當懷疑，透過資金借貸、提供輔導和專業技術諮詢及培訓、以至商業訊息及網絡服務優惠等，扶持一些處於勞動力市場邊緣位置而又具潛質的青年創業，其意義更為深遠。

#### 學習活動

青年自僱/創業的歷程殊不簡單，迄今還是失敗的多，成功的少。你認為影響自願或創業的成敗得失因素是什麼？

先分學員為兩組，分別是找出成功因素的一組，和找出失敗因素的一組，要求各組把答案按其重要性羅列出來，然後，對比雙方的答案，看看有什麼分別。

## IV. 結論

要推動青年自僱/創業的工作，單靠青年工作者及其所屬社會服務機構定然是事倍功半，即使上文提及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年青一代普遍具備創業動機。同樣，儘管協助青年面對就業困難和失業危機對於很多國家或地區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都是一個高度優先事項(香港的特區政府亦不例外)，但若果欠缺其他社會伙伴的共同協作，出台的政策及措施往往亦難以持續。因此，參照國際勞工組織(2005)就協助青年鋪設一條「通往體面勞動之路」提出的倡議，政府需鼓勵廣泛和具生氣的創業概念，以刺激個人以及不僅包括而且超越私營部門範圍的組織(如企業、合作社、公共部門、工人組織和青年組織)，帶動更廣泛的舉措，以促進創業和企業創造，從而增加青年就業。換言之，在特區政府的積極帶動與鼓勵，配合當前香港具備良好的金融體系和有形基礎設施、低稅率、經濟自由度高、以至開辦企業手續相對簡便等有利營商的條件，再加上來自商界組織特別是銀行和財務機構、以及「第三部門」的非牟利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等共同協作下，要有效推動青年自僱/創業的工作，自當會事半功倍。

## V. 要旨重溫

以下是這一課的主旨，可以幫助你掌握本課的要旨：

1. 何謂「自僱」及「創業」？
2. 如何掌握創業模式、過程及成功關鍵？
3. 請指出現今香港青年參與自僱/創業的形貌與動態如何？
4. 為青年開拓自僱/創業空間，可為社會帶來什麼效益？

## VI. 參考資料

尹嘉慧及經要文化編輯部(2002)。《年青人：小本創業天書》。香港：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全球創業觀察(2002)。《香港研究報告：2002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冼日明(2002)。《香港青年就業工作坊報告》。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勞工處等。

香港青年協會製作(2005)。《香港青年創業計劃小冊子》，刊於互聯網網址  
<http://www.yen.org.hk/ybhk/new/database.htm>。

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轄下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出版，《創業香港》，見互聯網網址  
[http://www.sme.gcn.gov.hk/smeop/sgbook/chapter\\_03.htm](http://www.sme.gcn.gov.hk/smeop/sgbook/chapter_03.htm)

國際勞工組織(2005)。《青年：通往體面勞動之路》。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

張序(2005)，《企業家概念及其相關問題辨析》，刊於四川社會科學在綫。見  
<http://www.sss.net.cn/ReadNews.asp?NewsID=5099&BigClassID=10&SmallClassID=30&SpecialID=0&belong=sky>。

統計署(2004)。《第36號專題報告書：自僱人士就業狀況》。香港：統計署。



經濟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張建宗 2005 年 2 月 26 日「跳蚤市場 - 我本事強 - 有本事再上場」發表的演辭內容。 <http://www.labour.gov.hk/major/260205.htm>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秘書處 (2005)。 *EEC 文件第 IN 4/05 號 - 世界銀行發展的 2006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

趙伊川等編 (2004)。 *創業管理*。北京市：中國商務出版社。

鄭宏泰、黃紹倫 (2004)。 *香港華人家族企業個案研究*。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Delgado, M. (2004). *Social Youth Entrepreneurship: the potential for youth and community transformation*. Westport: Praeger.

Dunn, T. & Holtz-Eakin, D. (2000) Financial Capital, Human Capital, and the Transition into Self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Intergenerational link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8, 2, 282-305.

Stuart, E. & Sorenson, O. (2005). 'Social Networks an Entrepreneurship', in Sharon A. Alvarez et al edited *Handbook of 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p. 233-51.

Shutt & Sutherland. (2003). Policy Debates: Encouraging the Transition into Self-employment, *Regional Studies*, 37, 1, 97-103.